

## 附件三：申购说明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

### 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 9 时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15 时。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270 天。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 4.00%-4.8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6.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 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

业日。

8.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 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计划发行规模：8 亿元。
3. 期限：270 天。
4. 发行价格：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5. 票面利率：按照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 发行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8. 分销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9. 缴款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10. 上市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11. 兑付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工作日，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 付息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为 0.1%。

14. 债券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

15.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统一托管。

16. 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上清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上清所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7.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 4.00%-4.80%。

###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 9 时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15 时。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以传真形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承销商将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为 010-85230157。

### 五、申购程序

-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个成员可报出不超过叁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 5、《申购要约》一经送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清所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 七、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 1. 定义：

-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

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合规申购要约：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4) 合规申购总金额：所有合规《申购要约》申购金额总和。

## 2. 配售原则：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8 亿元），则全部申购要约将获得 100%配售；

(2) 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对于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全部获得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按照客户申购金额与相应标位可获配总额的比例予以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 etc 对分销进行调整。

##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

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商获配该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15年1月22日)12:00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十、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        |
|-----|----------------------------|-----|--------|
| 名 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br>阳门北大街9号文<br>化大厦 | 邮 编 | 100010 |
| 联系人 | 李冰                         |     |        |
| 电 话 | 010-89937965               |     |        |
| 传 真 | 010-85230157               |     |        |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中信银行                |
| 账号      | 7110010115101809101 |
| 开户行     | 中信银行管理总部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302100011000        |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盖章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